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 - 9,000万元	亏损：3,914.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50万元 - 9,550万元	亏损：5,056.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 - 8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 - 0.16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有：

1、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项目交付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智慧交通业务的项目交付规模有所缩减；

2、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创新，报告期核心系统产品的兼容互通研发投入增加等；随着山西单晶基地、青山湖园区竣工投入使用，折旧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半导体单晶硅材料业务保持积极稳健的发展趋势，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增加；数字化业务新增数字矿山场景的订单但上半年还未进入交付期；智慧交通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 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的公告》（临2024-057）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 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的公告》（临2024-057）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的公告》（临2024-057）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 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的公告》（临2024-057）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的公告》（临2024-057）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6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15,2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56%；按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57,6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6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15,264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按照上限金额3,000万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3,860	1.59%	8,843,860	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484,202	98.41%	544,368,938	98.40%
总股本	556,328,062	100.00%	553,212,7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6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57,63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按照下限金额1,500万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3,860	1.59%	8,843,860	1.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484,202	98.41%	545,926,569	98.41%
总股本	556,328,062	100.00%	554,770,42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289,913,432.59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12,169,906.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91,881,410.3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8.90%。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3,000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2024年2月7日，公司董事长兼CEO潘丽春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05%。上述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

4、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游族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游族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425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17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18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19日

7、回售申报期内“游族转债”将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5元/张卖出持有的“游族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游族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289（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7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289/365=1.4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4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4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1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2024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425,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40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24,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3,604,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0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8,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1%；反对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